

紐約州
兒童和家庭服務辦公室
準緊急寄養父母聲明

說明：

準緊急養父母：完成、簽署並註明日期。

調查員：在本聲明上簽名並註明日期。

我/我們，

準緊急寄養父母

住家地址：

準緊急寄養父母的地址

我/我們是，

與寄養兒童或兒童父母的關係

的

寄養兒童姓名

/ /

出生日期

寄養兒童姓名

/ /

出生日期

寄養兒童姓名

/ /

出生日期

我/我們願意並能夠為上述兒童提供寄養服務。

姓名首字母

我/我們願意並能夠為上述兒童提供寄養服務。

姓名首字母

我/我們了解上述兒童正由專員合法監護中。

姓名首字母

我/我們理解，透過接受為上述兒童提供寄養的責任，我/我們同意遵守所有寄養要求，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為機構和當地社會服務部 (LDSS) 或兒童服務管理局 (ACS) 擔任證明或批准的角色並擁有其權限。

姓名首字母

我/我們同意不對上述兒童使用體罰。

姓名首字母

我/我們和所有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同意，在上述兒童被安置在我/我們家後的 7 天內，完成並提交《全州中央登記處 (SCR) 資料庫檢查表》和《工作人員排除名單 (SEL) 檢查表》給負責我/我們的認證或批准的機構。

姓名首字母

我/我們和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同意，在將上述兒童安置在我/我們家後兩週內採集指紋。

姓名首字母

我/我們同意審查本身的機構記錄，以確定我/我們是否曾有過心理或身體虐待的記錄。

姓名首字母

準緊急寄養父母簽名

/ /

日期

準緊急寄養父母簽名

/ /

日期

調查員簽名

/ /

日期